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GA4-3-005
公佈日期：110年12月14日		頁次：1

87年11月30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91年5月2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93年12月6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等事項。
 - 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 七、其他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年資一年(含)以上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
-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遴選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得由系主任指定召集人召集會議，並委由委員公推會議主持人。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GA4-3-005
公佈日期：110年12月14日		頁次：2

- 第六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